

工程编号：2604-440304-04-01-16300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

（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获奖证明材料或意愿书）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p>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p> <p>注：</p> <p>1、提供《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2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p>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注：</p> <p>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3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3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3项；</p> <p>3、需提供设计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设计任务及设计任务合同额。</p>
3	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p>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p>

		<p>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3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3 项；</p> <p>3、需提供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交竣工验收报告（如有）。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项目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施工任务及施工任务合同额。</p>
4	<p>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p>	<p>投标人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均可）获奖情况：</p> <p>注：</p> <p>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获奖，如大于 3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3 项；</p> <p>3、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及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获奖不予认可。</p>

5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	<p>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p> <p>注：</p> <p>1、百千万工程是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p> <p>2、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且应同时提供相关业绩为“百千万工程”的证明材料。</p> <p>3、提供相关获奖的奖项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且应同时提供相关获奖为“百千万工程”的证明材料。</p> <p>4、提供《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格式不限)，意愿书内容应包括如下承诺：“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p>
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p> <p>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施工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注：</p> <p>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林伟铨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廖增涛 35% 深圳市乐熠咨询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乐楷咨询有限公司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格式：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988.95 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1；
业绩 2	项目名称：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金额：239.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4.13；
业绩 3	项目名称：大学城生态绿廊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金额：391.72；合同签订时间：2024.04.11；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1、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2023S13990010046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详见附件)。

附件: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姓名:邓辉

注册技术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赵兰芳

注册号:SHT0106-S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2023年9月25日



2023S13990010046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项目

审查机构(公章):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 资质证书号: SHT0106-I

序号	工程名称(分项)	工程规模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建筑 面积	建筑 高度	层数	地下室 面积	
1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190.15 m ² *2	5.33m	地上一层	0	总用地面积 64.09 公顷

附件 2:



2023S13990010046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 类别: SHF0106-I

项目名称: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
(一期) 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 1



2023S13990010046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行政区划	雄安新区 安新县	
具体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单位:河北管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一类 投资:万元 证书号:SHT0106-I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抗震类别	丙类			
主体结构体系	钢筋混凝土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筏板基础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 材	
热力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 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管线敷设		管 材	
燃气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管线敷设		管 材	
道路桥隧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设计荷载	双轮组单轴载 100KN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沥青混凝土
环境卫生工程	处理工艺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注				

表 2



2023S13990010046

程序性审查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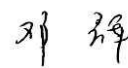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建 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丙级	企业 法人	贺风春 贺风春	技术 负责人	陈溯	项目 负责人	贺风春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Q106-I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企业 法人	马海志	技术 负责人	李国涛	项目 负责人	张桂满
序号	审查内容						结论
1	承担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范围						符合
2	执业注册人员是否按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符合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4	勘察设计文件的有效签署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或出图专用章						符合
5	外埠企业是否办理进冀工作手续						
6	设计单位上传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是否与图纸信息一致						符合
7	其它需审查内容						符合
审 查 结 论	符合要求						
审查人(签字):  审查时间: 2023年9月22日							

表 4



2023S13990010046

审查过程记录表

序号	审查次数	报审时间	完成时间	用时
1	第一次审查	2023-09-23	2023-09-23	1
2	第二次审查	2023-09-23	2023-09-23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APR-G20220000329001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工程勘察工作,工程测量;设计服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设计预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满足施工招标)、施工期配合等相关工作。		
中标价	投标报价小写:9889500.00元 大写:玖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费报价小写:579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工程勘察费报价小写:7354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设计费报价小写:8575100元(大写: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服务期限	(1)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审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按建设时序提供。服务期限为取得各专项报告批复之日止,如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调整,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专项方案调整及变更等相关工作。 (2)勘察测量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报送设计方案,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设计方案审查的深度;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设计方案后20日内提供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30日内完成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细化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项目负责人	贺风春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备注	/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XAST-KCSJ-2023-0354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费用清单；
- (7) 服务方案；
-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 (9)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9889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9329716.98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贰分（¥559783.02元），税率为6%。

其中：

(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编制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46226.42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32773.58元），增值税税率6%；

其中：可研报告编制费：（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295100元），其中税额：（大写）壹万陆仟柒佰零叁元柒角柒分（¥16703.77元），增值税税率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其中税额：（大写）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8207.55元），增值税税率6%；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138900元）；其中税额：（大写）柒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7862.26元），增值税税率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可研及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上述一项工作，发包人支付对应费用。

(2) 工程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 735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693773.58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41626.42 元)，税率为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设计费(含 BIM 及 CIM 建设及应用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8575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8089716.98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485383.02 元)，税率为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4.项目负责人：贺凤春，身份证号：110108196502022242，注册号：12080077。

勘察负责人：张桂满，身份证号：371323198609165553，注册号：AY151101079。

可行性研究负责人：朱虹如，身份证号：320703198906020517，注册号：咨登 0120220901159。

5.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贰拾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拾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XAJTST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位于启动区，项目总投资约 3.4 亿元，总面积 85.8 公顷。

服务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工程勘察工作，工程测量；设计服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设计预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满足施工招标）、施工期配合等相关工作。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启动区东南侧生态设施基础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与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2、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景观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详见附件）。

附件：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刘银卯

技术负责人（签字、注册章）：赵兰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宋晓峰

审查机构(公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2024S1399001009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景观部分)

审查机构(公章):

单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 地下工程
证书号: S110106-I

序号	工程名称(分项)	建筑	建筑	层数	面积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面积	高度			
1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景观部分)	—	—	—	—	总设计面积约 18.16 公顷, 其中 绿化改造面积约 5.08 公顷, 铺装 约 0.73 公顷。

附件 2:



2024S1399001009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 类别: SH1010-I

项目名称: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景观部分)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 1



2024S13990010092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景观部分)	行政区划	雄安新区 安新县	
具体地点	雄安新区启动区	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单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抗震类别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主体结构体系		长度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一类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型式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 材	
热力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 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燃气	管线敷设		管 材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道路桥隧	管线敷设		管 材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环境卫生工程	处理工艺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注				

表 4



2024S13990010092

审查过程记录表

序号	审查次数	报审时间	完成时间	用时
1	第一次审查	2024-06-26	2024-06-26	1
2	第二次审查	2024-06-26	2024-06-26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APR-G2024000084001001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3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服务、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设计服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小写:23926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其中: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费172000元,工程勘察测量费45000元,工程设计费2175600元。		
服务期限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审稿。专项报告按建设时序提供。服务期限至取得各专项报告批复之日止,如项目发生调整,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专项方案调整及变更等相关工作。 (2)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设计服务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报送方案设计,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方案设计审查的深度;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方案设计后45日内提供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60日内完成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细化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项目负责人	刘佳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备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建设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XAST-KCSJ-2024-0854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费用清单；
- (7) 服务方案；
-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9)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23926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2257169.81），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135430.19），税率为 6%。

其中：

(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62264.15），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9735.85），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可研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120754.72），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7245.28），增值税税率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22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20754.72），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1245.28），增值税税率 6%；

水土保持监测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20754.72），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1245.28），增值税税率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上述一项工作，发包人支付对应费用。

(2) 工程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42452.8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2547.17)，税率为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设计费及 BIM、CIM 服务费及审查费费率：2.828%，暂估设计费及 BIM、CIM 服务费及审查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2175600.00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123147.17 元)，增值税税率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开票信息

本项目为： 财政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

承包人分别按以下情况开具发票：

(1)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时，由发包人履行集中建设管理职责，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2) 此项目是企业投资项目时，发包人为业主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项目负责人：刘佳，身份证号：522501197707220824，注册号：202122300041。

勘察负责人：龚丽飞，身份证号：320684198112104674，注册号：AY153201269。

可行性研究负责人：朱虹如，身份证号：320703198906020517，注册号：咨登 0120220901159。

5. 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研与勘察设计工作。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24 份，合同双方各执 12 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朱春洪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央绿谷服务设施工程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在汇智湖、未来畔、文萃湖三个地块现状建设基础上，重点打造 6 处桥下空间，新建 1 座服务型驿站、多处连接步道和活力小品等。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水系工程、园林道路及铺装场地工程、景观小品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总投资约 9000 万元，总面积暂估 171.27 公顷。（实际面积以选址意见书或工程图纸面积为准）

2、服务范围

(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并配合完成可研立项阶段所需支撑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等），完成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配合进行项目审查、备案等，成果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2) 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

(3)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及相关专项设计、水利专项分析、市政工程设计等从方案设计到施工配合的全过程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建模、满足施工招标工作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及施工期驻场配合等相关工作）。

(4) 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达到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

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工程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咨询机构审查及国家、省级和（或）雄安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须提供设计交底，配合后续招标、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科学研究（如有）、奖励申报（如有）等工作。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央绿谷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与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3月7日

2.3、大学城生态绿廊可研及勘察设计



2024S13990010168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雪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证书号:SHT0106-1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详见附件)。

附件: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姓名:杨毅
注册号:SHT0106-S013
有效期至:至2027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杨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签字、注册章):赵芳
注册号:SHT0106-S009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宋晓峰

审查机构(公章)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4S1399001016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一期)

审查机构(公章):



单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轨道交通)

证书号: SHT0106-1

序号	工程名称(分项)	建筑				说明的问题
		面积	高度	数	面积	
1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 (一期)					总面积约 12.6 公顷, 南北总长 1100 米, 东西总长 130 米

附件 2:



2024S13990010168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 河北霄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 类别: SH10106-I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霄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 1



2024S13990010168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一期）	行政区划	雄安新区 容城县
具体地点	项目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启动区外), 南北向绿廊南至九河大街, 北至易宁大街; 东西向绿廊东至 NB6 路, 西至 NA11 路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单 位: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一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证书号: SHT0106-I</p> </div>	
工程用途		投资(万元)	42255.35
抗震类别		长度(m)	
主体结构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热力	管线敷设		管 材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 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燃气	管线敷设		管 材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道路桥隧	管线敷设		管 材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环境卫生工程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处理工艺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注			

表 4



2024S13990010168

审查过程记录表

序号	审查次数	报审时间	完成时间	用时
1	第一次审查	2024-10-16	2024-10-16	1
2	第二次审查	2024-10-16	2024-10-16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2025S13990010008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进行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详见附件)。

- 附件: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杨 巍
注册号: SHT0106-S013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技术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审查机构(公章)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



2025S1399001000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二期) 审查机构(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分项)	建筑 面积	工程规模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建筑 高度	层数	地下 面积	
1	大学城生态绿廊 项目(二期)	——	——	——	——	北起规划南阳博物馆南侧道 路,南至 EC9-1 路,南北总长 1300 米,东西总长 130 米,含一 期余留建筑周边地块,总设计 面积:22.57 公顷。

附件 2:



2025S13990010008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 1



2025S13990010008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二期）	行政区划	雄安新区 容城县
具体地点	项目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启动区外），南北向绿廊南至九河大街，北至易宁大街；东西向绿廊东至 NB6 路，西至 NA11 路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div>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投资(万元)	86186.17
抗震类别		长度(m)	
主体结构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 材
热力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 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管线敷设		管 材
燃气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管线敷设		管 材
道路桥隧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环境卫生工程	处理工艺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注			

表 4



2025S13990010008

审查过程记录表

序号	审查次数	报审时间	完成时间	用时
1	第一次审查	2025-09-02	2025-09-02	1
2	第二次审查	2025-09-09	2025-09-09	1

建设单位:河北霄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一类 证书号:SHT0106-I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APR•G20240000046001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03月0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服务范围	<p>(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并配合完成可研立项阶段所需支撑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完成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配合进行项目审查、备案等，成果满足有关部门要求。</p> <p>(2) 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p> <p>(3) 设计服务：①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及相关专项设计、水利设计、外接电源设计等从方案设计到施工配合的全过程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建模、满足施工招标工作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及施工期驻场配合等相关工作）；②配合施工招标和其他非招标采购等工程量清单编制；③配合提供发包人各项招标、非招标采购的发包人要求；④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等。</p> <p>(4) 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p> <p>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工程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咨询机构审查及国家、省级和（或）雄安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须提供设计交底，配合后续招标、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科学研究（如有）、奖励申报（如有）等工作。</p>		
中标价	小写：3917206.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零陆元整。其中： 1.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费：406304.00元； 2.工程勘察测量费：369747.00元； 3.工程设计费（含BIM、CIM建设及应用）：3141155.00元。		
服务期限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审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按建设时序提供。服务期限至取得各专项报告批复之日止，如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调整，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专项方案调整及变更等相关工作。</p> <p>(2) 勘察测量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3)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报送设计方案，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设计方案审查的深度；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设计方案后45日内提供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60日内完成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细化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p>		
项目负责人	刘佳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202122300041
备注	/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3月12日



建设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XAST-KCSJ-2024-0853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4.11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费用清单；
- (7) 服务方案；
-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9) 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零陆元整（¥ 3917206.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3695477.3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 221728.64），税率为 6%。

其中：

(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整（¥ 406304.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叁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383305.66），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22998.34），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可研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捌佰陆拾陆元整（¥ 170866.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161194.34），税额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9671.66），增值税税率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96777.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零陆分（¥ 91299.06），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5477.94），增值税税率 6%；

水土保持监测费：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整（¥ 90789.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85650.00），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

账号：【】

- 4.项目负责人：刘佳，身份证号：522501197707220824，注册号：202122300041。
勘察负责人：殷瑞林，身份证号：320481198312188016，注册号：AY141200345。
可行性研究负责人：叶灵军，身份证号：362323198311101337，注册号：咨登 0120221213894
- 5.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研与勘察设计工作。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24 份，合同双方各执 12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苏州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承包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项目总面积 555 亩，其中水体面积约为 96.6 亩，陆地面积约为 458.4 亩。陆地面积中，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约为 73.8 亩，绿化面积约为 381.45 亩，建筑占地约为 3.15 亩，项目总投资 15678.7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水系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道路及铺装场地工程、景观小品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服务范围

(1) 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并配合完成可研立项阶段所需支撑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完成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配合进行项目审查、备案等，成果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2) 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

(3) 设计服务：①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及相关专项设计、水利设计、外接电源设计等从方案设计到施工配合的全过程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建模、满足施工招标工作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及施工期驻场配合等相关工作）；②配合施工招标和其他非招标采购等工程量清单编制；③配合提供发包人各项招标、非招标采购的发包人要求；④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等。

(4) 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学城生态绿廊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可研及其专项报告编制工作，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勘察测量工作。

5、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格式：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823.21046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3.27；
业绩 2	项目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合同金额：1353.7108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5.21；
业绩 3	项目名称：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合同金额：180.63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7.10；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1、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东住建招（2019）第15号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10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出入口4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4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中标价	38232104.60元	中标下浮率	13.94%
承包范围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达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余彬荣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8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20日			

注：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阳东区城区东面，东部和南部与广雅路相邻，西部与工业大道相邻，北部与东风四路相邻；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工程规模：出入口 4 个、生态停车场 2 个、中心广场 3 个、观景亭 4 个、车行道约 6250 米、登山道约 5000 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资〔2019〕34 号；
资金来源：资金由财政统筹，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优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零分
(小写)：38232104.6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3669066.85 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15400.41 元。暂列

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阳东区清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2-622668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宝昌泰) 50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65565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389

邮政编码：518115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地质



0039

设计
勘察

特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东区竹篙山森林公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广雅路西边、永安路北边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出入口3个、生态停车场2个、中心广场3个、观景亭2个、车行道约6250米、登山道约5000米、给排水、绿化、路灯照明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23.21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320200407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ZJ09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域境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72320200407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3.2、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B03108.59-中标-202203-0005

招标编号：2216A0210517/01-01A-02A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日

中标价：[人民币] 13,537,108.62 元（小写）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陆角贰分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做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准备。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合同编号：B03108.59-专业-2022-00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通过 公开招标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给排水与绿化给水工程

1.1.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施工红线范围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

1.3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暂定219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零捌元陆角贰分

（小写）13537108.62元

其中税率：9%，税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1117742.91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

（1）合同价款中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及其保修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质检、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保险、施工机械及其他物品的费用以及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

（2）合同价款中还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其他施工措施、交叉作业费及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结算规则

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5%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费、税金差额、保险费、履约担保手续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费、水电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其中应扣除的甲供材料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领用单为依据，按乙方领用金额扣除。

中标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或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具体如下： /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工程量按以下规则计算：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

以验收合格的并经甲方签认且不超过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需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上表项目特征列明计量规则时按列明规则执行，未列明计量规则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

其它： /

(4) 纳税人性质及发票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局代开的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质量标准

1.5.1 达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 合格 优良标准。

1.5.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协议书；
- 1.6.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工程）；
- 1.6.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
- 1.6.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6.5 合同谈判记录；
- 1.6.6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文件）；
- 1.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8 工程量清单；
- 1.6.9 图纸；
- 1.6.9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6.10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6.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电子邮件等。

1.7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合计套。

1.8 甲方责任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王培，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20192078。

1.9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吴秋和，
其职务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701959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甲方职责

- 2.1.1 全面按照总承包合同的要求，合理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对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2.1.2 全面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各项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
- 2.1.3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导乙方完成各项审批及报审工作。
- 2.1.4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2.1.5 负责按照乙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建设单位申报进度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计算乙方的进度款。
- 2.1.6 根据工程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仅供乙方参考，乙方须自行查勘核实。
- 2.1.7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2.1.8 负责工程测量交桩、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移交。
- 2.1.9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1.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2 乙方职责

- 2.2.1 承担在本合同项目下，与总承包合同中对应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包括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的有关文件及指令。
- 2.2.2 负责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移交给相关接收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检测地下管线，导致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 2.2.4 严格执行相应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和现场维护方案，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事故造成的工程延误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 2.2.5 服从甲方及甲方转发的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自觉接受工程建设单位及

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相关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人员调动等方面的安排，接受甲方、建设单位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如乙方拒绝，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2.6 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工期的要求，出现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2.2.7 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施工质量资料，对本工程合同项下的施工质量负责。
- 2.2.8 按时报送计量支付申报表，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及要求计算月度计量支付款项。
- 2.2.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2.2.10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及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 2.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 2.2.12 承担与本工程的所有债务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材料货款、工程结算款和设备使用款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实施的处罚。如发生经济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损失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双倍标准补偿甲方的财务损失，直至纠纷解决。
- 2.2.13 确保甲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全部用于工程施工，绝不挪用和转移，确保劳务工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大宗材料、设备使用费等款项。施工过程中如需垫付流动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 2.3.14 承诺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转包。如有转包，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改正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3天内退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 2.2.15 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等的规定，对施工质量、材料（含甲供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进行检测检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试验机构需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
- 2.2.16 特种作业、特种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取得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上岗资格证书。
-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

- 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 2.3.2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建设单位派人参加。
- 2.3.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 2.3.4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3.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方案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落实，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6 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2.3.7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承担一切损失。
- 2.3.8 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佩戴好安全帽，按规定穿反光衣，不穿拖鞋作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与居民发生口角纠纷。如发现违反安全防护行为的，按规定罚款 200~500 元/次。
- 2.3.9 乙方人员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不得与居民发生纷争，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名誉的事，如发生被媒体负面曝光、居民向政府部门投诉等事项，处 10000 元/次的罚金，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2.3.10 乙方人员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冲击、扰乱甲方项目部、甲方公司办公场所、政府相关部门等场所的，乙方须每次每次赔偿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3.11 乙方自行安排组织施工人员、劳务工人的住宿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临水临电等费用。
- 2.3.12 乙方在机械和人员进场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资料、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没有身份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并接受甲方的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违章施工。
- 2.3.13 乙方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

- 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其人员进场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劳务作业人员负伤或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损失。
- 2.3.14 乙方须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细则、规章制度、管理目标。
- 2.3.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和要求施工，派遣足够的劳务施工人员作业，不得无故拖延、停工、中途退出，不得因任何理由从本项目抽调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分配、调动，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当乙方施工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派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而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寄出2日即生效），清退乙方出场，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只按70%结算，余下30%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作为乙方违约金不再支付；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 2.3.16 乙方不得雇用身体条件不符合工作强度要求的工人，不得雇佣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工人，乙方应要求雇佣工人出具健康证明，乙方雇佣工人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造成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坚持不安全不施工的原则，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和安全交底，乙方班组长应每天对组员进行班前交底，将资料及时提交甲方。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工程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2.3.17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材料及其他设施，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擅自将甲供材料运出工地或变卖，甲方有权处运出工地或变卖材料价值的10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罚款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必须清扫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派出工人进行清理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2.3.18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依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乙方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 2.3.19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处以罚金10万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3.20 工地的施工围挡、标志牌、警示牌等的VI设计乙方需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执行，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不符合甲方标准和要求的围挡设施和材料。

2.3.21 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隐蔽工程必须按照总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或者监理工程师的规定进行隐蔽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2.3.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档案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外提供给甲方四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 保险

乙方须为自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2.5 材料、设备供应

2.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可在甲方的招标采购网采购大宗材料，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材料及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费等。

2.5.2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书，确认主要材料用量及拟用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2.5.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拆除、更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4 乙供材料设备特别规定

(1)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有关品牌及特殊要求的规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布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提出特殊要求的，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品牌及特殊要求，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2.6.1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或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日期开工。

2.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将力争索赔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索赔工作。除此之外，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6.4 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仅对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因乙

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2.7 合同价款

- 2.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税法和现行规定，本工程需缴纳的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2.7.2 下列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单价合同；(2) 可调单价合同；(3) 固定总价合同；(4) 其他
- 2.7.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经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
- 2.7.4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项目单价调整条件和方法。
- 2.7.5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不因工程量的变更发生改变。
- 2.7.6 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工程范围、内容、合同造价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对上述承包总价作相应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8 计量与支付

- 2.8.1 本工程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按照甲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2.8.2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一定比例支付乙方进度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或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的价款的 85%。待建设单位审定分包范围工程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结算价且建设单位拨付工程结算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下游欠款、材料设备欠款等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如没有遗留问题，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支付合同结算款，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 2.8.3 建设单位未按照进度付款或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无权对甲方提出拨款要求；建设单位批准的计量支付超过乙方实际完成量的，超过部分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支付。
- 2.8.4 本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按 2.10 款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 2.8.5 乙方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金等，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 2.8.6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建设单位支付了质保金后，乙方的履约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则在支付时扣除。
- 2.8.7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 2.8.9 **发票管理**

(1) 办理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可用于甲方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报验抵扣进项税金。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发票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并承担因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甲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8157 04

公司电话：0755-25903039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2.9 工程变更

2.9.1 双方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工程变更约定。

2.9.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转发的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将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返工、拆除等费用。由甲方发出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工程变更将不予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9.4 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甲方 EAS 系统审批备案。合同变更申报及审批办法按甲方《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0.1 乙方认为工程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收单位联合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缺陷并承

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和费用。

- 2.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间办理分包合同结算，结算审批按甲方审批流程办理。
- 2.10.3 合同单价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 2.10.4 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 2.9 及专用条款约定。
- 2.10.5 结算资料的组成：（1）封面（2）编制说明（3）结算计价表（4）工程量计算书（5）签证单（6）验收报告（7）履约评价表（8）图纸（9）其他资料

2.11 履约担保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可自行选择。担保方式、期限按专用条款约定。

2.11.1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价的**5%至10%**，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金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2.11.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采用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5%**，具体金额按专用条款约定。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如果建设单位要求甲方延长有效期的则乙方亦相应延长保函有效期。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2.1 两制管理

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须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1）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甲方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管理系统里建立本工程管理账户，并购置专用设备，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实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2）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

甲方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比例或甲方提供的人工费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至该账户中。乙方为工人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计算工人工资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3）农民工两制管理具体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程序、方法、标准办理。

（4）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落实农民工两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及下达的指令要求。若乙方不配合执行农民工实名制、分账制管理造成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或甲方由此而受到建设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

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处于乙方 1~10 万元/次的罚款。

2.12.2 劳务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按一定比例暂扣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甲方对乙方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无拖欠劳务工工资情况则无息返还。工程实施过程中、竣工后发生拖欠劳务工工资而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将代为支付且无需乙方确认。支付金额从保证金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12.3 乙方必须按时给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表。乙方如不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代为垫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遭受的罚款和垫付的工人工资。

2.13 违约责任

2.13.1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组建施工队伍进场，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接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办法按照现行的有关计价标准确定，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 10 万元以上的；
- (2)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甲方或建设单位预测已不能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
-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达到事故等级；
- (4)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5) 建设单位书面投诉，要求撤换施工队伍；
- (6) 乙方工程款管理混乱，影响到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 (7) 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 万元（含）以上的。

2.13.2 乙方发生如下行为时，除应向甲方支付罚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进场施工后，无故要求变更工程数量或分包价格，影响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的，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 (2) 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指令，或无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针对本工程的变更或施工方案的调整，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经 2 次整改无效，从第三次起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企业形象及声誉等方面的影响和损失的，每次罚款 2000~20000 元；
- (5) 不听从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应急抢险指令，导致延误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每

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6)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通报、处罚，每次罚款 30000~50000 元；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追讨现象，每次罚款 10000~50000 元。

- 2.13.3 乙方的分包单位、下游供应商等单位，因合同价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甲方的，甲方因参与该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应由乙方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2.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1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任何得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费用均不计量。

- 2.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的人员伤亡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自购材料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由于乙方没有按甲方管理规定、指令执行而造成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引起或加大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按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规定办理；
- (6) 延误的工期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时间相应顺延；

- 2.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5 争议解决

- 2.15.1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2.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政府部门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裁定停止施工；
- (4) 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按总承包合同保修期限约定。

- 2.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16.5 其他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17 转包与再分包

本工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单方解除权，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18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 2.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18.2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18.3 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解除：
 - 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②乙方违约，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2.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及具体化，应按照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 甲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2 乙方职责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本工程质量检测机构：_____ / _____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4 保 险

乙方承担的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按本项目造价(含甲供材料)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进行分摊。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5 材料、设备供应

在本合同项下甲供材料包括：_____ / _____

甲供机械设备包括：_____ / _____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7 合同价款

增加：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采用：固定下浮率

其中劳务中标下浮率为 / %。

(2) 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5%

(3) 结算数量的计算方式：按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工程量为准

(4) 除招标文件、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乙方承担的费用外，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担保手续费：按本项目造价(含甲供材料)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进行分摊

其它：甲方垫付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水电等一切费用

(5)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2.8 计量与支付

2.8.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 工程款中包含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在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增加:

(1) 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2 年。

(2) 乙方财务信息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WWG6X

公司电话: 0755-84655652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 8 号 B 栋 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9

(3) 本合同执行单位为: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的验收、中间计量、结算、款项支付等事宜。

(4) 其他约定: 支付条款: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后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将按约定扣除。

支付方式为: 现金转账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 且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得小于 60%, 承兑汇票期限为半年。

2.9 工程变更

增加:

(1) 合同变更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的变更未经甲方审批, 甲方将不予计量支付, 经甲方审批的在进度款支付时按审批金额的 60% 计量支付, 余款待结算计量。

(2) 变更单价的确认方法: 按建设单位审定变更单价下浮 5%。

(3)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其他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实体移交。

2.11 履约担保

增加:

本合同采用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金额为_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结算完毕后与结算款一并无息返还。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金额为 2030566.29 元，保函有效期为：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竣工验收后一年。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2.1 增加：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比例为工程款的 ___/___ %。

本工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数额为： ___/___ 元。

2.12.2 增加：劳务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进度款的/_____ %。

其他约定：甲方为更好的掌握在建项目“两制”工作落实情况，已与深圳市虎匠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立企业级信息管理平台协议，为保证统一管理，后期需办理“两制”平台的新项目考勤设备统一采用虎匠考勤设备。按照要求上传 7 种关键岗位人员，近 7 天至少 4 天考勤率大于 40%。上月考勤人数达到 20 天人当中发薪率达到 80%。

2.13 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14 不可抗力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一致同意首先采取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1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3.3、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的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本招标服务项目负责人黄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林

合同编号: **WTSHSS-WXGZ-2023-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部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主要工作内容为:荷花池栈道改造、湿地边界围栏建设、调蓄沉砂塘护堤修缮及清淤、调蓄沉砂塘西侧边坡景观改造、湿地园区路面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梧桐山河生态湿地荷花池栈道改造、湿地边界围栏建设、调蓄沉砂塘护堤修缮及清淤、调蓄沉砂塘西侧边坡景观改造、湿地园区路面改造等。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L}{\%}$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叁佰元整（¥18063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L （¥ L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L （¥ L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L （¥ L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L （¥ L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栋 A 座 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会京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会京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WWG6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8号B栋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9

编号:

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 7 月 17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7月17日

验收地点：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公园会议室

前 言

（一） 验收依据：

《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二） 组织机构：

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组成不少于 5 人（名单见签字表）。

（三） 验收过程：

- 1、 发包单位介绍项目概况、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有关单位及人员；
- 2、 确定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竣工验收工作组组长；
- 3、 参建单位介绍项目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4、 验收工作组检查验收资料；
- 5、 验收工作组讨论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 6、 验收工作组组长宣读经讨论确定的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 7、 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位置：龙岗区园山街道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梧桐山河生态湿地荷花池栈道改造、调蓄沉砂塘护堤修缮及清淤、调蓄沉砂塘西侧边坡景观改造、湿地园区路面改造等。

（三）项目建设过程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进场施工，2024年07月17日现场安装完成，合计工期共计355天。本项目进度按照施工方案排班工期如约进行，不存在拖延工期、进度滞后等现象。

2. 施工过程

（1）施工前，按经批复的施工方案明确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等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合理、周全、细密的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质量目标和施工特点，对全体人员进行各工序、工艺的施工质量技术交底和质量教育，提高全员质量意识。

（3）加强对关键工序的管理，各单位工程、各工序施工前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准备，施工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把关，对本工程关键技术和难点部位由项目总工组织人员提出超前预防措施。特别是对工程

质量通病、易发病进行事先预防，通过采取合理措施将质量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验收范围

园山街道梧桐山生态湿地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施工图纸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主要工程量

已按申报批复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栈道	m ²	344	
2	护栏	m	250	
3	景观亭	座	1	
4	池塘清淤	m ³	1199.3	
5	石笼护坡	m	129.5	
6	沥青面层	m ²	836	
7	混凝土垫层	m ²	240	
8	平道牙	m	985	

四、项目质量评定

本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按经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本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 2、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 3、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2012）等相关验收规程，已完成项目内容，质量符合服务合同及申报材料的质量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

获奖 1	项目名称：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奖项名称：二 0 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一等奖；颁奖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3.03；
获奖 2	项目名称：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奖项名称：二 0 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一等奖；颁奖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3.03；
获奖 3	项目名称：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奖项名称：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一等奖；颁奖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时间：2025.11；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1、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编号：2021G0165

获奖证书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奖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昆山市森林公园

合 同 编 号: B15-5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昆山森林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
 -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001 J114-2001）
 - 其他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规模: 昆山森林公园占地总面积为 208.3 公顷, 改造提升设计总面积约 163 公顷。

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 施工投资额约 21800 万元;

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配套服务建筑、景观建筑、道路桥梁和驳岸、植物绿化、构筑物、景观小品、硬质码头(含浮动码头位置区域但不含浮动码头设计)、智能化、标示标牌、以及各类管线设备(不含外围供电和供水、燃气、儿童游乐设施、室内装修等行业)等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2	地形图及相关设计前期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4	地勘设计资料	1	地勘设计要求明确后 15 日提供	
5	相关管线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6	7月30日	
2	初步设计	6	具体时间双方商定	
3	西入口施工图设计	10	8月10日提交	
4	森林公园西区施工图设计	10	9月10日提交	
5	森林公园东区施工图设计	10	具体时间双方商定	

备注: 分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设计资料,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610.4 万元(暂定)。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综合计费系数为: 景观绿化 1.265 (综合计费系数=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 在此基础上按 8 折优惠。

7.2 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各个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额为计算基数。工程估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设计费率不变。详见下列公式:设计费率=(设计费/工程估算金额)*100%

本合同设计费率=(610.4万元/21800万元)*100%=2.8%

设计费结算价=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设计费率

7.3 中标单位的补偿费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补偿。

7.4 设计费报价涵盖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提供估算、概算等经济指标)的编制和修改完善以及现场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含出图)费用:中标单位须保证其设计文件在业主要求的合理时间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122.08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各标段通过审核的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标段设计费的30%,作为该标段设计进度款;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各标段施工图,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至该标段设计费的40%(以财政审核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工程施工完成、竣工合格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
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
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
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
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工程 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
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

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建设推进。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后,有义务以专题会议的形式,就设计内容,按专业分工,由专业设计师向发包人进行细致全面的汇报,并根据发包人意见无条件修改调整。对于因发包人或现场引起的需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技术确认等工作,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提交文件;对于技术交底、工地例会、材料确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会议,设计人应安排相对应专业设计师予以配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胥江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

电 话：0512-80783000

传 真：

传 真：0512-683805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A15-502

GF-2000-021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经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三方友好协商就原签订的《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以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亭林公园、森林公园升级改造专题调研会议纪要（昆委办纪[2015]5号文）精神，明确由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并确定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建设主体（立项单位）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故该项目的设计合同发包方由“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变更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原合同中的条款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进行履行，其他条款不变，按原签订合同履行。

以上条款由各方共同遵照执行，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执两份。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证 明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由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占地规模 208.3 公顷，改造规模 163 公顷，总投资约 2.18 亿元；项目负责人为朱红松。

特此证明。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证 明

昆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包括方案至施工图阶段设计, 目前设计工作已完成。

特此证明。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4.2、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

编号：2021G0170

获奖证书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昆山市亭林园

合 同 编 号: B15-6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地点为昆山市亭林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昆山市中心城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03）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001 J114-2001）
 - 其他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

规模：昆山亭林园（核心区及江心岛区域）的改造提升，包括核心区（38.68公顷）、江心岛区（3.75公顷），总面积42.43公顷。

阶段：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施工投资额约11730万元；

设计内容：

1. 道路、桥梁、码头及驳岸（含浮动码头位置区域但不含浮动码头设计，驳岸不含水利设施部分）
2. 园林建筑（包括现有建筑改造及新设计园林建筑）
3. 绿化改造
4. 景观小品及场地内景观构筑物
5. 各类管线设备（不含外围供电和供水、燃气、外围路灯、发射塔、室内装修等行业）
6. 智能化设计
7. 标识系统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任务书、前期规划图、方案调整确认书、设计红线、测绘图纸、地勘报告及设计其他要求，提供时间为方案确认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方案深化文本</u>	6	合同签订后30天8月7日提供第一轮方案 第二轮方案设计周期为10天， 提交时间为8月17日 第三轮方案设计周期为10天 提交时间为8月27日	
2	<u>扩初及施工图设计</u> <u>第一批：核心区新建景点</u> <u>第二批：其他区域</u>	10	根据甲方确认时间，设计周期为60天，分批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45.2 万元(暂定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综合计费系数为: 1.265 (综合计费系数=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在此基础上按8折优惠。

7.2 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各个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合计额为计算基数。工程估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设计费率不变。

详见下列公式:设计费率=(设计费/工程估算金额)*100%

本合同设计费率=(345.2万元/11730万元)*100%=2.94%

设计结算价=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设计费率

7.3 中标单位的补偿费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补偿。

7.4 设计费报价涵盖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提供估算、概算等经济指标)的编制和修改完善以及因文物要求而进行的现场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含出图)费用;中标单位须保证其设计文件在业主要求的合理时间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69.04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各标段通过审核的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标段设计费的30%,作为该标段设计进度款;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各标段施工图,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至该标段设计费的40%(以财政审核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工程施工完成、竣工合格后发包人结清10%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工程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胥江路 202 号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80783096

传 真：0512-6838053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由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规模42.43公顷。项目负责人为谢爱华；设计内容为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特此证明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2016年3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勘察单位名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16-08-11

项目名称	亭林园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亭林园区改造)				
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项目概况	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规模及等级	大型 面积424300.00平方米
建设单位(发包方)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系人	程瑞霞
				联系电话/手机	13405186224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证书号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A132000126; 风景园林甲级,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轻型钢结构工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照明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 勘测, 规划, 设计, 修复及相应资质工程总承包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规划; 境外风景园林和建筑工程咨询, 勘测, 设计, 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 材料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资质, 许可的凭相关批准证书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	杨家康
				联系电话/手机	13914013680
合同价格	345.2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谢爱华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风景园林			项目阶段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主要设计(勘察)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人员填注册类别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注册人员填写)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工龄	在项目中担当的角色	本人亲笔签名
1	谢爱华	360111196404280031	教授级高工		城市规划、园林	风景园林	22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谢爱华
2	周建民	320502610326305	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	36	设计人	周建民
3	潘静	640103198008011821	高级工程师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	9	校对人员	潘静
4	朱涤龙	320504196405111011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建筑	33	审核人	朱涤龙
5	陈溯	3205021971122230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00012-006	建筑	建筑	22	审定人	陈溯
6	杨家康	522626198002060012	高级工程师		园林/暖通工程	暖通	13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杨家康
7	杨明	362324198511020319	工程师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5	设计人	杨明
8	贺智瑶	640102198311130165	工程师		艺术设计	园林	8	校对人员	贺智瑶
9	周凯	32050419740809305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00012-S003	工民建	结构	17	专业负责人	周凯
10	陆晓峰	32052519840706771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10	设计人	陆晓峰

2016/8/15

11	郑善义	37292619800111371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结构	8	校对	郑善义
12	姜绵银	320504196908031515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结构	23	审核	姜绵银
13	周志刚	32052519781124027X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2	专业负责人, 校对	周志刚
14	冯超	510525198711155617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	5	设计	冯超
15	卢明山	452702198307284398	技术员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10	审核	卢明山
16	倪艺	320502197210092529	高级工程师		应用电气技术	电气	20	专业负责人, 审核	倪艺
17	于开凤	320325198312291615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	7	设计	于开凤
18	沈挺	32051119821202001x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	11	校对	沈挺
19	黄岚	32050419750505301x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与设备	暖通	11	校对	黄岚
20	钱磊	310104198003161214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暖通空调	14	审核	钱磊

备案部门意见:



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留存。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昆山亭林园玉宇琼台改造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昆山市亭林园

合 同 编 号: B15-6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昆山亭林园玉宇琼台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地点为昆山市亭林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昆山市中心城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0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001 J114-2001）

其他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昆山亭林园玉宇琼台改造提升工程

规模：昆山亭林园玉宇琼台的改造提升，面积约 950 平方米。

阶段：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工程造价为 95 万元；

设计内容：

1. 景观改造
2. 园林建筑
3. 绿化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任务书、设计红线、测绘图纸、地勘报告及设计其他要求，提供时间为方案确认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方案深化文本</u>	6	2015 年 8 月 30 日	
2	<u>扩初及施工图设计</u>	10	2015 年 9 月 30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79 万元（暂定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综合计费系数为：1.265（综合计费系数=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在此基础上按 8 折优惠。

7.2 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工程估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设计费率不变。详见下列公式：

设计费率=（设计费/工程估算金额）*100%

本合同设计费率=（2.79 万元/95 万元）*100%=2.94%

设计结算价=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率

7.3 中标单位的补偿费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补偿。

7.4 设计费报价涵盖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提供估算、概算等经济指标）的编制和修改完善以及因文物要求而进行的现场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含出图）费用；中标单位须保证其设计文件在业主要求的合理时间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十五天内, 发包人支付相应标段设计费的 90%, 作为该标段设计进度款(以财政审核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工程施工完成、竣工合格后发包人结清 10%设计费,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结构工程 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建设推进。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后,有义务以专题会议的形式,就设计内容,按专业分工,由专业设计师向发包人进行细致全面的汇报,并根据发包人意见无条件修改调整。对于因发包人或现场引起的需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技术确认等工作,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提交文件;对于技术交底、工地例会、材料确定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会议,设计人应安排相对应专业设计师予以配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入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胥江路 2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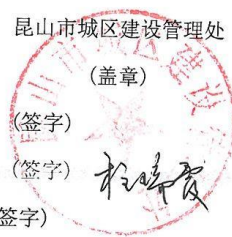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8260129

传 真：0512-6838053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3、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XAJST-KS-2019-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A18-9104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5日



目录

一、投标函	3
二、中标通知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合同协议书.....	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0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55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56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	59
五、履约保函支付凭证	62

一、投标函

投标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率（含税）（大写）百分之贰点陆贰柒，（小写）2.627%（保留小数点后3位，如“x.xxx%”），（以最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在此基础上填报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期限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完成标段的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02号
网 址： www.szlad.com
电 话： 0512-80783000
传 真： 0512-68380530
邮政编码： 215000

2019年7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所递交的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2.627%。

设计服务期限：5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贺凤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体育馆西配楼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 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所有风景园林设计工作;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工作, 水利设计工作, 建筑设计工作, 市政设计工作及数字化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皓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振 (签字)

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设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指勘察设计师。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悦容公园项目。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 施工图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天内出具。

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需进行建设单位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该成果需在满足项目建设时序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分册出具。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套数：(1) 纸质版的要求：提供正式测量、勘察纸质资料和报告不少于 10 份，设计纸质资料和报告不少 10 份，图纸不少于 10 套（蓝图）。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U 盘 2 套，光盘 1 套（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 (3) 所有成果送审版不少于 15 份，可读写的电子版 U 盘 3 份。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的内容：悦容公园方案深化提资。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的份数：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体育馆西配楼。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李姣。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9933338086。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202 号。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刘佳。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12-80783000。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2 发包人要求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前3日；

3.1.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发包人签署相关文件。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 /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 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日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 4.1.5 项

4.1.5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增加 4.1.6 项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4.1.7 项

4.1.7 设计人应按照雄安新区 BIM 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模型审批。

增加 4.1.8 项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1) 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 BIM 模型按标准制作，且 BIM 模型要求随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实时更新，并汇聚至数字雄安 CIM 平台。

(2) 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统一使用“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3) 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4) 区块链有关要求。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各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应对发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进行应用、深化，随时检查 BIM 模型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效果，使之满足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应用场景重点包括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等；

(二)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格式 RVT,DGN,MAX,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三) 承包人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雄安新区****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 (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模型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

(四) BIM 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编码应参照《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执行；

(五) BIM 模型数据经审查后方可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据审查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六) 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七) 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及时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设计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和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录入工作。

(八) 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起提交给发包人。

(九)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增加 4.1.9 项

CIM 模型要求

(一) 该项目作为智慧城市融合中的一部分，CIM 模型应用应满足雄安新区对智慧城市平台的相关要求，承包单位应全力配合 CIM 平台建设；

(二) 需要汇入 CIM 平台的数据及要求：全建设过程的 BIM 数据：包括结构、土建、幕墙、内饰、地质勘探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本节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部分要求。

GIS 数据：主要为三维倾斜模型、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及数字三维地形，三维倾斜模型反映工程建设面貌，因此至少要开展 3 次，开工前原始地貌、建设过程中、项目竣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使可适当增加三维倾斜建模频次。倾斜模型分辨率要求不大于 1.5cm，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格式要求为 OSGB，统一采用雄安新区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以东经 116°00'00"作为中央子午线，坐标原点位于 116°中央子午线与赤道交点，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IoT 数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应主动配合接入工地扬尘、环境气象（PM2.5、降雨等）、工程监测类（变形、位移）等数据，根据承包人需要接入关键节点视频监控。新区正在建设 IoT 平台，此部分数据优先接入 IoT 平台，若在工程期间 IoT 平台还未投入使用，承包人应主动协助 CIM 平台建设方将上述数据接入 CIM 平台，保证数据能及时收集展示。

(三) 为保障 CIM 平台数据的质量，BIM 及 GIS 数据都需要 CIM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开展数据审查，审查费按数据生产费用的 10%计取，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承包人造成反复审查的，按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一般问题处罚 1-5 万元，严重问题罚款 5-10 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将予以加倍处罚。CIM 运营单位在完成模型审查后出具加盖公章的审查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四) BIM 及 GIS 数据审查需要承包方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用于数据的审查，审查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建模要求，常规的碰撞检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等（如坐标、材质等）。

(五) 根据新区 CIM 平台定位，CIM 平台为项目提供各类业务及功能服务，承包范围需要 CIM 平台提供数据服务时应提前 7 天提出，由 CIM 平台建设单位根据 CIM 服务能力

决定。CIM 建设单位会定期前往功能现场梳理应用需求，需要承包单位数字化业务部门积极配合。

(六)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七)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八) 应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是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是参建单位必须使用的建设管理过程平台，该平台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管理平台使用要求，配备至少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交和填报数据，严禁填报虚假数据，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3、智慧工地标准

参建单位可参照如下要求，对施工现场及配套区域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同时将数据上传至 CIM 系统、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工地信息化功能一览表

	公共区域	施工区域	办公区域	生活区域
闸机管理/人脸识别	√	√	√	√
环境监测系统	√	√	√	√
视频监控	√	√	√	√
信息发布	√	√	√	√
车辆管理	√	√	√	√
围挡监控	√	√		

(1)人员管理

为了实现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参建单位需将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岗位技能证书、工种、培训情况、所属企业、工人工资发放、劳务合同等基本信息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2)出入口管理

要求施工人员入场使用人脸识别闸机技术无感快速出入。

各参建单位需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为建设所配套的外围场地设置车辆出入道闸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注册的车辆入场。

施工人员出入项目现场排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严禁上下工高峰期人员拥堵。

可自动对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识别，采集的数据需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3)环境监测

为了共建绿色环保建筑工地，建设周期内需对扬尘（PM2.5、PM10 等）、噪声、温湿度、风力、风向，污水处理等进行自动监测。

施工区域出入口布点

出入口处需布设扬尘、噪声、气象等在线监测系统，对出入车辆是否存在带泥上路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施工区域内部布点

重点监控区域是施工作业面、区域上风口、区域下风口等施工区域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道路布点

在施工区域道路、配套区域道路及片区出入口合理分布环境监测设备，对过往车辆及环境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视频监控

区域出入口：在生活区、施工区及配套区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人员及车辆出入进行 24 小时监控。

塔吊：根据作业间空间、视角开阔程度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状态监控。

区域制高点：需安装可远程操作的激光型监控设备，满足 360 度全方位的对整个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设备安装数量不低于 4 台。监控设备要求 200 万以上像素，50 倍以上光学变倍，激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 公里，支持 IP67，并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升降梯：梯内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升降梯内的人员进行全方位监控；

对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重要风险区域：针对基坑、排架、等高风险区域，安装可远程操作的高清球机设备进行全视角监控。

在工地围挡周界进行全方位进行实时监控。

公共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区域道路等配套区域道路，按需建设视频监控，达到全方位无死角视频覆盖。

(5)信息发布屏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相关配套区域内建设信息发布设施。

(6)现场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每个施工现场需要将工地现场人员、车辆、视频、环境监测等信息通过一个后台管理系统实现集成，以方便查询统计和追溯历史，能够通过系统查询现场的人员信息、考勤、车辆进出记录、环境监测、安全帽相关信息、视频等所有原始采集信息，除视频需要保存至少3个月以外，其他信息要求保存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全周期历史数据。

区块链要求

承包人应接入雄安新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资金管理。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30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15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在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帐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5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15日15:00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增加 4.1.9 项

4.1.10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按照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的约定：提供人民币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施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退还。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处理与此事项有关的事务。

4.5.5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予以追偿；(3)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6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无偿提供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作业人员包括：(1) 设计人必须设立现场勘察设计办公室，委派常驻勘察设计人员。在测量、勘察、设计至施工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现场分专业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设计人员，成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以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2) 项目负责人在勘察设计整个周期内驻现场，各个专业板块要配置板块负责人、并在此基础上配置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及各个板块驻场设计代表。(3) 在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派有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指导现场施工。(4) 竣工验收合格后，参与质量效果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4 项

4.8.4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增加 4.8.5 项

4.8.5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包括：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经批复的可研报告。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悦容公园项目。

5.3.3 阶段范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勘察和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悦容公园项目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下物探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满足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5.5 勘察作业要求

5.5.1 测绘

(1)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设计前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5.2 勘探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5.3 取样

(1) 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5.4 试验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6 勘察设备要求

5.6.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6.2 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6.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7.1 设计人自行解决。

5.8 安全作业要求

5.8.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开始设计日期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2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8.3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加强勘察设计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8.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8.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8.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9 环境保护要求

5.9.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9.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9.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10 事故处理要求

5.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0.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应具备的条件：签订合同后。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1 万元/天扣缴违约金。

设计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逾期按 1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同履约担保金额。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3 项修改为：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报告、图纸（含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不少于 10 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为 word 格式、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 。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奖励： / 。

增加 6.7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7.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勘察设计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内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含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下物探等内容）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满足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明细内容： / 。

审查费用分担：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期限要求：/。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增加 9.1.5 项

9.1.5 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责任险：否 是。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下列情况导致设计服务期延长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由于“(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项导致勘察设计费用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发生第“(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项情况的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增加 11.1.3 项

11.1.3 由于专项规划发生变化、片区开发商提出方案优化或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包括方案变化、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勘察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应相应调整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增加 11.1.4 项

11.1.4 设计人中标后应按发包人具体通知的勘察设计工程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发生调整，则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费以中标费率中勘察费所占总费用构成比例为取费依据，以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基数据实结算；设计费以中标费率中设计费所占总费用构成比例为取费依据，以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基数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2.627%，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暂按 1618000000 元计取（不作为结算依据），暂估设计费为 432006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价款 40755283.00 元，税费 2445317.00 元。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费率。勘察设计费费率：2.627 %（含税）。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且最终价款不能超过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

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无。

12.1.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包含勘察（含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下物探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满足施工招标）、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等所有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服务内容；BIM、CIM、信息化设计及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4 项修改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与其设计相关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专家咨询或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5份，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2.3.4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无

12.3.5 中期支付补充条款：

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30%。

2)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通过审查且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3) 项目完工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且设计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1）招标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采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以一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设计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据以办理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其他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设计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增加 14.1.1 (6)：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设计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各分项负责人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增加 14.1.1 (7)：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未按要求在现场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且参加本工程施工配合的设计代表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代表人数与设计代表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设计代表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

14.1.2 修改为：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设计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 (9) 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最终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取费基础，勘察设计的费率（含税）大写百分之贰点陆贰柒，（小写）为2.627%。

计算合同价格=（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的费率。

4.项目负责人：贺凤春，身份证号：110108196502022242，注册号： / 。

-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工作。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8月6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55天。
-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悦容公园项目。

阶段范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勘察和施工图设计。

工作内容：悦容公园项目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下物探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满足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贺凤春	本科	园林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江苏省 设计大师
2	刘佳	研究生	城规	高级工程师	全国注册规划师	规划及景观专业 负责人	
3	张毅杉	研究生	城规	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4	徐堃	本科	建筑设计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计明浩	本科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姜绵银	本科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全国一级注册 结构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刘仰峰	研究生	园林	高级工程师	/	绿化专业负责人	
8	倪艺	本科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数字公园设计专 业负责人	
9	周志刚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于开凤	本科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全国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贾海波	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勘察负责人	
12	徐建强	本科	水利水电工 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专业负责人	
13	陈振飞	研究生	计算机技术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数字化负责人	
14	魏金忠	本科	测量工程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15	王诗景	研究生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	工程管理咨询负责人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9年7月26日参加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勘察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9801986001

传真:

电子邮箱: yualinshiyebu@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容城县支行

帐号: 50509101040017198

邮政编码: 071700



设计人: (公章)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12-80783000

传真: 0512-68380530

电子邮箱: szlad@vip.163.com

开户银行: 苏州市建行三香路支行

帐号: 32201988740050504882

邮政编码: 215000

设计人: (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71-66068807

传真: 0571-660688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帐号: 19015601040000935

邮政编码: 310014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协议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责任书作为勘察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202号

电话：0512-8078300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电话：0571-66068807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公示

公告类型：中标公示 交易方式：设计 项目编号：SHBXAXQ001000041001 发布时间：2019-08-05 浏览次数：298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中
2. 招标编号：SHB0312F01902A-0167
3.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中标结果内容：
中标人：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5.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东凤（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康
联系电话：18062110201
东凤（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友情链接 国家 河北省

备案号：冀CP备19004234号 冀公网安备 13062902000080号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访问量：9456605次

证明

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是由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目前勘察设计工作正在进行。

项目规模：230公顷

项目总投资额：161800万元

项目负责人：贺风春

勘察负责人：贾海波

合同服务范围：悦容公园项目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地下物探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满足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投标使用。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悦容公园项目部

2020年3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所递交的悦容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2.627%。

设计服务期限：5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贺风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体育馆西配楼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柳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格式：

5.1、业绩情况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表-业绩

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1、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5.2、获奖情况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表-获奖

获奖	获奖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获奖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1、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5.3、意愿书

5.3.1、牵头单位：意愿书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承诺人：

日期：2026年05月1日



注：

2、《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非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若提供意愿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如下承诺：“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5.3.2、成员单位：意愿书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承诺人：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注：

2、《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非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若提供意愿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如下承诺：“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





6、《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格式：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郑昕	工程师	13年
2	设计负责人	朱亦青	高级工程师	18年
3	施工负责人	廖文生	工程师	7
4	技术负责人	祝杰	工程师	6
5	质量负责人	陈莉娜	/	3
6	安全负责人	李鑫	/	10
7	安全员	洪达远	/	5
8	劳资专管员	林浩生	/	2
9	结构工程师	郑善义	高级工程师	19
10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周志刚	高级工程师	24
11	电气设计工程师	于开风	高级工程师	19
12	暖通设计工程师	祝双莉	/	20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6.1、项目总负责人：郑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郑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5202506831		
聘用企业: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郑昕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签名日期: 2026.1.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6）1001244

姓名：郑昕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 至 2029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452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0年9月26日评审,郑昕 已
具备 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专
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20]26号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姓 名 郑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82199010110014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200160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项目招投标

签发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8-2044.09.18

姓名 郑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11日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
街道银河新村5幢101室



仅用于项目招投标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901011001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05-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亦青	320502198602011753	202505 - 202604	12
2	郑昕	330682199010110014	202505 - 2026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2、设计负责人：朱亦青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亦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201

身份证号：320502198602011753

工作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园林景观设计

证书号：201922300981

取得资格时间：20190831

文件号：苏职称办〔2019〕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05-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亦青	320502198602011753	202505 - 202604	12
2	郑昕	330682199010110014	202505 - 2026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3、施工负责人：廖文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9日-2026年09月0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廖文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03-17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660		
聘用企业：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30至2028-07-30）		
		
	个人签名：廖文生	
	签名日期：2026年3月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1367

姓名:廖文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3日至2029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93081100000089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廖文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5196903173137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文生 社保电脑号：646476222 身份证号码：43042519690317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51.04		262.08		65.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174d63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80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技术负责人：祝杰

	姓名: <u>祝杰</u> A456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0117198606010033</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u>B08203010100009733</u>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31-2042.05.31

姓名 祝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6月1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6060100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杰

社保电脑号：809124375

身份证号码：42011719860601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8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248ae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80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质量负责人：陈莉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莉娜

社保电脑号：648301447

身份证号码：42011219820830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24a75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8066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3日

6.6、安全负责人：李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4301

姓名：李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625648550

身份证号码：500234198705045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80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24b0c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8066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3日

6.7、安全员：洪达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3801

姓 名：洪达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9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6.8、劳资专管员：林浩生



林浩生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21日至 2024 年4 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浩生
身份证号 440307199205121310
证书编号 240114000024080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2日

深圳市龙岗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110112100

建设教育协会
3000100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16-2042.07.16



姓名 林浩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211号颐安都会中央花园三区3栋20C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2051213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浩生

社保电脑号：50014841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20512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80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80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80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8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24d7f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8066	深圳市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3日

6.9、结构工程师：郑善义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5月13日
2026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善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S20113202855
聘用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郑善义
签名日期：202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81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姓名 郑善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月11日
 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
 5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6198001113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8-2027.09.28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7月25日评审， 郑善义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名 郑善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1
 工作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
 限公司
 编号 1562056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廿五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郑善义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 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107311200702000332

校(院、所)长： 李慧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10-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祝双莉	320482198310291438	202510 - 202604	7
2	周志刚	32052519781124027X	202510 - 202604	7
3	郑善义	372926198001113715	202510 - 202604	7
4	于开风	320325198312291615	202510 - 202604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10、给排水设计工程师：周志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志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 CS20243201555		
聘用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签名日期: 2025.12.3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10-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祝双莉	320482198310291438	202510 - 202604	7
2	周志刚	32052519781124027X	202510 - 202604	7
3	郑善义	372926198001113715	202510 - 202604	7
4	于开风	320325198312291615	202510 - 202604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11、电气设计工程师：于开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于开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DG20133200830
聘用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03日-2028年12月02日



个人签名：于开风
签名日期：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10-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祝双莉	320482198310291438	202510 - 202604	7
2	周志刚	32052519781124027X	202510 - 202604	7
3	郑善义	372926198001113715	202510 - 202604	7
4	于开风	320325198312291615	202510 - 202604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12、暖通设计工程师：祝双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祝双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CN20193200843
聘用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2028年12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466950745M

查询时间: 202510-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1	241	2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祝双莉	320482198310291438	202510 - 202604	7
2	周志刚	32052519781124027X	202510 - 202604	7
3	郑善义	372926198001113715	202510 - 202604	7
4	于开风	320325198312291615	202510 - 202604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